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9-01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成都泸天化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4 人,会议由董事长任晓善先生主持,独立董事张忠因故未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黄友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5 月 22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9-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9 年 5 月 14 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华公司”)经友好协商,草签了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共同对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美丰友”)增资。捷美丰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其建设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70 万吨尿素,联产 20 万吨甲醇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对捷美丰友进行增资,将资本金由 38,100 万元增加到 126,000 万元。为保证捷美丰友的融资能力,综合本次增资需考虑的各种因素,除本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外,拟新引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华公司参与增资。本次增资需增资总额为 87,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7,900 万元,天华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总股份的 68.25%,天华公司持有其总股份的 31.75%。捷美丰友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后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加快宁夏大化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调整公司原材料结构,近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符合国家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2009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宁夏捷美丰友增资的有关议案。该事项还需经过本公司及天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1、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1999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58,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中同仁路 220 号,法人代表任晓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化学肥料、化工原材料、有机化学产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200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80,078.49 万元、营业利润 41,099.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013.87 万元,年末总资产为 688,137.15 万元。

2、天华公司

天华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注册资本 76,821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合江榕山镇,法定代表人王一。公司拥有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的生产能力,主要从事合成氨及尿素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从事甲醇以及二甲醚的生产及销售,200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33,433 万元、营业利润 20,9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23 万元,年末总资产为 247,202 万元。

天华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9.27%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对象捷美丰友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8,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经济开发区文昌南街 11 号,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合成氨及尿素的生产和销售。2006 年 8 月,本公司根据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先后收购了原股东贯通有限公司(SINO CHAMPION LIMITED)持有的捷美丰友 90%的股权和宁夏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10%股权,至此捷美丰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法人代表为刘鸿生。

捷美丰友承建的宁夏大化肥项目是由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确字[2003]069 号文)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招商引资的“宁夏第三套大化肥装置”,原建设地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拟以天然气为原料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44 万吨合成氨、76 万吨尿素。2008 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发展的要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等原因,公司作出厂址搬迁和工艺技术优化的决定,对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以煤为原料,建设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70 万吨尿素,联产 20 万吨甲醇生产装置,生产装置由原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搬迁至位于银川市东南 43 公里的宁东煤化工产业集群区。装置建成后,预计生产合成氨 1315MTPD、尿素 2315MTPD、联产甲醇 650MTPD。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1.70 亿元,项目调整后的可研报告得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批准(宁经投资发[2008]107 号立项批复)。本项目将利用宁夏丰富的煤矿资源,采用尿素联产甲醇的产品组合方式,能灵活地应对产品市场变化,且具有规模效应,预期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计划建设期 3 年,预计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9.39 亿元,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8.35%,资本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0 %,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已完成宁东新厂区征地,相关环境评审及报审等工作,合成氨和尿素装置已运至现场进行检验测试,项目已开始进行初步设计。

四、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天华公司经慎重研究,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对捷美丰友进行增资,本次出资各方均以现金进行出资。捷美丰友原有股权结构、增资后股权结构及增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人	本公司	本公司	天华公司
资本金	38,100	126,000	
出资比例	100%	68.25%	31.75%
最终出资额	38,100	86,000	40,000
已出资额	38,100	38,100	
需增资额	87,900	47,900	40,000
增资计划			
	需增资额	本公司增资额	天华公司增资额
首期增资	40,000	15,000	25,000
后期增资	47,900	32,900	15,000
合 计	87,900	47,900	40,000

本次增资总额为 87,900 万元,由出资双方在一年内按以下时间分两期分期足额认购股份:(1)第一期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前各股东按相应比例缴纳认购款:本公司 15,000 万元,天华公司 25,000 万元。(2)第二期于 2010 年 03 月 30 日前各股东按相应比例缴纳认购款:本公司 32,900 万元,天华公司 15,000 万元。在此期间,各方按实际到位认购款及相应的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公司截止 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115 万元由双方按增资份后的比例共同享有)。以上认购款均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汇入捷美丰友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调整公司的原材料结构的需要

天然气在我国是一种极其稀缺的优质、清洁能源,市场发展迅速,但资源紧张、供求矛盾突出。据统计,2007 年全国天然气缺口为 80 亿立方米,至“十一五”末缺口将达到 200 亿立方米。为保证民用天然气供应量,能源部门采取了限制工业用气量,天然气供应已成为影响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瓶颈。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为天然气,伴随着国内天然气价格逐年上升,加大了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压力。捷美丰友项目所在地宁东地区有着丰富的煤炭资源,宁东煤田探明储量为 273 亿吨,煤种为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值和高化学活性的不粘结煤,是理想的液化、气化用煤和环保动力用煤。实施对捷美丰友的增资,加快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有助于丰富公司生产原料的来源,改变原以天然气为主要生产原料的单一资源模式,有利于调整公司的原材料结构。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

捷美丰友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合成氨、尿素和甲醇,其中尿素产品可以满足当地农业消费需求,支持当地农业生产;甲醇作为二甲醚的原料,将有效满足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二甲醚对甲醇的需求,支撑集团内产业链建设。

按照市场采购和自有煤矿的两个原料供应方案的技术经济研究表明,项目两方案的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6.10%和 18.35%,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9.05%和 22.07%,有着较好的盈利能力,将形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拓展西北尿素市场的需要

据统计宁夏地区每年的尿素需求量为 60 万吨左右,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重点强调土地肥力的提高。未来几年里,该地区的尿素消费量将呈现上升趋势,为项目建成后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条件。实施增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拓展西北尿素市场业务,扩大产品销售范围。

4、加快项目建设的需要

捷美丰友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 41.70 亿,按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30%计,需要出资资本金为 12.60 亿元,目前项目尚有 8.79 亿元的资本金缺口,通过本次增资筹集资金有利于加快捷美丰友项目的建设,引进天华公司作为新股东也增强了捷美丰友的再融资能力。

5 月 19 日国家正式颁布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在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适当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大型氮肥生产基地,替代置换劣势化肥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宁夏大化肥项目顺应了国家政策的指向。本次增资对于宁夏大化肥项目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有助于加快项目建设,有利于配合解决煤资源问题。同时,通过增资引入新的出资方,可以在维持泸天化股份控股地位和不改变其投资初衷的前提下,有效分散项目建设的风险和资金压力,符合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5 月 22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9-01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2、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3、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披露情况:《关于对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2:30--- 5: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索隆敏　陈 银
联系电话: 0830-4122370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关于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9-01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成都泸天化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9-01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绥芝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股份数为 78,714,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刘向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78,7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78,71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78,71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4、《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78,71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5、《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8,7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6、《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663,999.4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5,466,399.9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197,599.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404,871.31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5,955,8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646,670.80 元,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4,806,050.00 元,剩余 138,840,620.80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

同意:78,689,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9%;

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78,71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报酬的议案》

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同意:78,71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9、《关于接受鹏程储运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09 年, 公司将继续接受关联人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进出口货物运输、报关相关的劳务,预计 2009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577,756 股。

同意:12,577,75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10、《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合计 29,172,905.49 元、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元进行核销。

同意:78,71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刘绥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8,7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选举钱竞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8,7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选举葛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8,7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4)选举吴廷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8,7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5)选举李心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8,71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6)选举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8,71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濮学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78,7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选举黄东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78,7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选举赵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78,714,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史剑先生、黄林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刘向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 2009—01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刘绥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李心丹先生和冯巧根先生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刘绥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钱竞琪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聘任张发松先生为公司代总经理,聘任顾明荣先生、伍栋先生、姜琳先生、徐雨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姚晖先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三、聘任姜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心丹先生、冯巧根先生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3、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竞琪女士:1949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获 2001 中国杰出创业女性、2005 中国优秀女企业家、2007 年江苏省十佳女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张发松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

顾明荣先生:195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日用服装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伍栋先生:197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礼品一部副科长,业务三部副经理、经理,江苏弘业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琳先生:1965 年 0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南京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事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姚晖先生:1970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会计科科长,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王翠女士:1972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历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8-01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濮学年先生、黄东彦先生、赵琨女士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史剑先生、黄林涛先生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讨论,一致选举濮学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附: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简历

史剑先生:1959 年 11 月生,大专,中共党员。历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审企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第三、四、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林涛先生:1969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草柳部副科长、科长,业务十二部副经理,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南京爱涛轻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9-18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7 票。董事雷刚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参会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议案》。

公司将位于重庆的卫浴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四维、金四维商标)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简称“重庆轻纺”),重庆轻纺承接上述被收购资产抵押对应的 153,800,000 元银行债务。被收购资产的作价以公司公告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报净资产数据为准。双方将共同聘请一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收购资产总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9-19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重庆的卫浴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四维、金四维商标)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简称“重庆轻纺”),重庆轻纺承接上述被收购资产抵押对应的 153,800,000 元银行债务。被收购资产的作价以公司公告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报净资产数据为准。双方将共同聘请一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收购资产总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71,167,139.77 元。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需经重庆控股上级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重庆轻纺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重庆轻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将位于重庆的卫浴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四维、金四维商标)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简称“重庆轻纺”),重庆轻纺承接上述被收购资产抵押对应的 153,800,000 元银行债务。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长雷刚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是关联交易,需经重庆控股上级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重庆轻纺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东村 56 号;办公地点: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7 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00018051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税务登记号码:渝地税字 500103450417129 号

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出售给重庆轻纺的资产主要是位于重庆的卫浴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四维、金四维商标),重庆轻纺承接上述被收购资产抵押对应的 153,800,000 元银行债务。

2、本次出售给重庆轻纺的资产中的部份设备、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江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津支行以借款纠纷为由向法院申请查封了上述转让资产中的部份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公司与中国建行江津支行的借款纠纷详细情况以及裁定情况详见 2008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要公司民事诉讼公告)。

3、本次出售给重庆轻纺的位于重庆的卫浴资产在卫浴产品生产上相对独立完整。但由于受国际国内不良因素的影响,公司销售大幅下滑,该项资产开工不足,另由于设备陈旧老化,成本居高不下,生产经营出现亏损。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71,167,139.77 元。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为参考,以 2008 年年报反映的账面净值为准。

四、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公司位于重庆的卫浴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四维、金四维商标)。

2、被收购资产定价依据和转让款

被收购资产的作价:收购资产的作价以公司公告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年报净资产数据为准。双方将共同聘请一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收购资产总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

3、资产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重庆轻纺向公司首期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资产转让完成后自动转为重庆轻纺向公司支付的资产转让款。

(2) 在所有应批准的法律审批手续办完成后, 重庆轻纺向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的 60%。

(3) 完成所有资产过户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重庆轻纺向公司支付余下资产转让款。

4、债务承接

(1)按双方达成的资产移交清单重庆轻纺承接相应债务。若在被收购资产交割前,公司已将上述债务清偿,则重庆轻纺在公司清偿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2)重庆轻纺承担的债务中,银行贷款部份,由双方共同协调银行办理借款的转贷和转担保业务。

5、资产交割

(1)本协议约定的被收购资产转让在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批准后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向重庆轻纺指定的公司交割。

(2)在资产交割日(资产交接过户之日),双方对交割的被收购资产签署资产移交清单,并按资产移交清单据实交割,如有变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资产交易清单为准。

6、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重庆轻纺上级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人员安排

以资产交割日为界, 公司原有与卫浴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在册人员可以随资产一并转到重庆轻纺指定的公司工作,由重庆轻纺指定的公司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相关劳动、保险等手续,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工龄,重庆轻纺予以承认。

六、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轻纺控股收购公司位于重庆卫浴资产、承接相对应的债务并负责安置与该资产经营相关的人员的行为是其履行国有股东职责,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举措。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轻公司的负担。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司的实际和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资产交易。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由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提出。由于受国际国内不良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举步维艰,近期出现重大亏损,职工中出现不稳定状况。重庆市国资委要求重庆轻纺在转让股权的同时,必须妥善解决本公司的职工稳定问题,切实维护贵公司所在地的社会稳定。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的意见,重庆轻纺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购买本公司位于重庆的卫浴资产,并负责妥善安置本公司在重庆的人员。根据上述调整,重庆轻纺与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将位于重庆的卫浴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给重庆轻纺, 重庆轻纺承接该资产对应的负债, 并负责安置与该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

公司位于重庆的卫浴生产基地,地处重庆市江津油溪镇,大部份机器设备陈旧老化,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降低银行还款压力和职工安置压力,减小公司亏损,减轻公司经营负担。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并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 公司还将采取适当方式对存量资产进行进一步整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股票代码:600145　编号:2009—20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 年 11 月 25 日,重庆轻纺控股与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益峰源”)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轻纺控股拟以 2.5 元 / 股将持有的本公司 71,523,077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94%)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益峰源(详见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关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签订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鉴于本公司近期出现重大亏损,职工中出现不稳定状况,重庆市国资委要求重庆轻纺控股在转让股权的同时,必须妥善解决本公司的职工稳定问题,切实维护本公司所在地的社会稳定。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的意见,重庆轻纺控股拟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重新商谈,修改原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拟购买本公司位于重庆的卫浴资产,负责妥善安置本公司在重庆的人员(详见 2009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公司《停牌公告》)。

根据上述调整要求,2009 年 5 月 21 日, 重庆轻纺控股与深圳益峰源进行了会谈,对股权转让价格等有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并签订了的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轻纺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1,523,07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的 18.94%)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益峰源,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321,853,846.50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益峰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并继续履行重庆轻纺应履行的股改承诺。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名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 2009-0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与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鹰国际”)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相关事项, 并已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正在按照计划正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金鹰国际持有的南京珠江壹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富得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国仕达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南京金纪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均正在积极推进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也正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 并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提示

1、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范围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度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规定, 本公司届时将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就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05.21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 2009-033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和股东代表 5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 96,976,378 股, 占股份总数 208,180,180 股的 46.58%, 其中流通股股东 3 人出席, 代表股份数 1,839,2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0.88%,占流通股的 2.27%。由于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外出公干,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董事张凌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管理人代表王鑫,董事黄刚、独立董事李定安,监事温好才、吴庆忠,董秘刘颖列席了会议。参加大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述议案:

一、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6,976,37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39,200 股,同意 1,839,200 股。

二、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6,976,37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39,200 股,同意 1,839,200 股。

三、公司二〇〇八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6,976,37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39,200 股,同意 1,839,200 股。

四、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6,976,37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39,200 股,同意 1,839,200 股。

五、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6,976,37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39,200 股,同意 1,839,200 股。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6,976,37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39,200 股,同意 1,839,200 股。

七、关于支付 200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支付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 40 万元。

同意 96,976,37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 1,839,200 股,同意 1,839,200 股。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 指派梁确律师出席了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该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9-022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广电信息:600637)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截止目前,由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国资委成立的工作小组已制订了工作方案,方案已获上级相关部门原则同意。由于该方案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关联交易,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相关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同时鉴于方案具体细节尚需完善,仍需多方沟通,为防止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9-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现代投资”)所占用资金及股权转让款还款情况如下:

在公司年报公告日前的 2009 年 4 月 28 日, 大股东现代投资支付本公司 1148.49 万元,用于归还占用资金 1014 万元,并支付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34.49 万元。同日收到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山东天目股权转让款 596.51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和 5 月 15 日, 合计收回上海松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的上海领汇股权转让款 1138.5 万元, 其中股权投资成本 990 万元、转让溢价款 148.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收到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山东天目股权转让款 861.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 收到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山东天目股权转让款 723.99 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09-19 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接公司第二大股东——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53,392 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9,253,392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目前,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49,253,392 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09-2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工作制度》、《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五月二十一日